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第
二
卷
第五期
要
目

論評：對於開封地方法院宣告河南晚報總編輯羅敏初

妨害公務罪刑一案之感言

知

專著：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續）

退

譯叢：世界最古之刑法（續）

思

解釋：院字第一〇二三號

經

解答：答本社社員逸塵君關於民法債之間題質疑一則

止

裁判：最高法院裁判

吳宇

法官訓練所刑事擬判

經

立法新猷：勞工各公約分別通過或緩議

北平

院部要令：修正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制定之經

北平

附錄：爲組織之僞法令（民事訴訟費用法）

北平

大事小記：大員居注

北平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北平

大事小記：大案調查錄

北平

法
治
週
報
民
四
傳
附
題
年

司行法政部練訓官所主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址 南京洪武三二一號



本社催繳社費啟事

本社簡章第十三條二社費分左列兩種一入社費每人五元於入社時一次繳納二常年費每人每年五元於每年一月內繳納此項簡章是經分別散發如有未收到者函索即寄凡入社費及上年常年費尙未繳齊之各社員統希查照前條規定連同本年常年費全數繳納以維社務此外如尙有志願加入本社者隨時通知本社以便登記其或格於經濟狀況暫時無力參加者仍應將上年全年報費及郵資（五元五角二分）如數償還以清手續其願繼續訂閱者尙希連同本年報費及郵資一併先繳以利進行否則勢難長期墊付即自下期起暫時停止寄發俟款到後再行補寄不誤此乃爲維護本社社務起見不得不顧全大多數社員之利益免致受毫無意義之犧牲也恐未週知特予通告敬祈鑒察是幸

本社啟事

一、本社上年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五十二期過報尙略有餘存（第四十八期至第五十二期每期僅存六七本）若認現在之確有進步當知過去之煞費苦心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二、凡本京內外各新聞報紙及各種雜誌擬與本報交換者希直接向本社函商以便照辦其已與本報交換之報紙或雜誌並請逕寄本社以免遺誤而失交換之本旨三、各處匯寄本社款項務希於匯票上寫明南京鼓樓郵局以便就近領取免有遲誤

論評

對於開封地方法院宣告河南晚報總編輯羅敦初妨害公務罪刑一案之感言

知止

在法治國家之先進諸國，政治上以及社會上，各界之疆域劃分甚嚴，對於自由之解釋，有一定之定義，即自由者，個人應有之權利，但不得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果侵害他人之權利，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則其自由軼出疆域之外，失其自由之真義，並非自由矣，直是侵害耳，儒家之所謂仁者，二人之謂仁，仁之義大矣哉，舉凡時下自由平等博愛和平之美德，無不屬之，簡而單言自由者，亦即有己有人，有二人在，非一己而已也。

故以法治國家之先進諸國，對於真正之自由，極端保護，憲法上不惜一再標明，令人注意，而對於個人自由之放縱，致侵害他人之自由者，則又不惜以法律制裁之，以期已劃開疆域之各界，各嚴守疆域，彼

此不相侵犯，即勸人互相尊重人之自由，而毋放縱其一人之自由也，時然後可曰，真正已上軌道之法治國家也矣！豈不美哉？

拒絕。又辯論終結，即宣告十七日宣判，對於刑訴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宣讀之筆錄，又違法不當庭宣讀，僅以白紙令被告簽字，（見晚報三月十八日可知君一文專論此事）以上乃該案審理之經過，本市各大報均有翔實之記載。十六日晚報有「法律與輿論之責任」社論一篇，其重大意義，在希望新聞司法兩界，互相尊重愛護，其中有「胡推事之視報紙，亦猶士匪之視法律」兩句，又十七日副刊有推事同案時『搖頭擺腦』四字，而胡竟存之報復，乃斷章取義，借題發揮，於范案十七日二審開庭之時，大肆咆哮，不容分說，即將羅敦初送往檢察處，以妨害公務罪提出控告一面則對范案毫不依照出版法，即行判決罰金，雖經晚報上訴，仍不得直，嗣檢察處在胡某就近慇懃之下，復於五日提起公訴，票傳被告對質，晚報以同院推事在同院告訴，決有偏袒，故依法兩次呈請高等法院移轉管轄，均未批准，同時請求地方法院曾受理晚報之推事劉浩迴避，又遭拒絕，如是該案在四面包圍中，於十二月十四日刑庭推事劉浩，限制發言，故不得將全案辯白，約法規定之言論自由，而法院抹煞殆盡，二十一日判決書送到，在『搖頭擺腦』四字之下，被告竟獲判徒刑三月，即專制時代之文字獄，亦未有如此之甚，現晚報已據法上訴，本市新聞界，亦誓一

致援助，不達目的，決不已也，查九月一日行政院令內軍兩部，通令各省政府，及各軍隊軍事機關，對於新聞事業人員，一體切實保護，又國府十五日訓令行政司法兩院云，『查報社及通訊社，係根據出版法之規定手續，聲請登記而成立，故新聞紙之編輯人，並非個人行動，除有違犯普通民刑法之規定，以及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爲制裁，』中央重視輿論，已可概見，胡豫章違法審判，肆意污蔑，摧殘輿論，蔑視中央，借法律以逞私，假同事以洩憤，本市全體新聞界及民衆，咸抱不平，義憤填膺，一再忠告，置若罔聞，反變本加厲，倒行逆施，爰經本會第四屆會員大會決議辦法四項，除電請司法行政部將胡豫章撤職查辦外，特此宣布真相，敢請一致作正義之援助，驅除污吏，還我自由，不但本省新聞界之幸！亦全國新聞界之幸也！

綜觀代電原文對法院指摘之點，有六：一，未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調查有利於被告之事實。二，不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當庭並不宣讀筆錄，僅以白紙令被告簽字。三，不依

照出版法，逕依刑法判處罰金。四，聲請移轉管轄兩次，均未蒙河南高等法院批准，五，請求承辦推事迴避，又遭拒絕。六，推事限制發言，不使得將全案辯白。此六點均依據法律，以爲指摘之口實，善哉！善哉！新聞界之尊重法律，躋國家於法治之城，實利賴之矣。就其第一點言之，法院未調查有利於被告之事實，果如其然，法院或自身已有錯處也，但不知法院果如其然否？法院與任何私人，無憎無怨，且刑事訴訟法條文具在，足使之注意，其或未必遂至此耳，亦恐法院既已盡其調查之責，並就有利於被告者，一一與以機會使其陳述，而被告故不陳述，或陳述之辭不關重要，或以聞言明明陳述無已時，致法院不能不加以禁止，並非不調查也，無可再調查者耳，此案事實上究孰是孰非，未敢就一面之詞，而遽下判斷之語也，就其第二點言之，法院書記官不依法朗讀筆錄，法官亦不指揮之使之朗讀，以白紙令人簽字，在今日法院不振作精神之下，容或有之，或竟有之也，猶憶江蘇高等法院審理牛蘭等危害民國一案，余曾列旁聽席內，雖曾於第二次訊問時，朗讀第一次訊問時之筆錄，既已朗讀筆錄，且屬於當庭，似與法文上規定「當庭向被告朗讀」一語，一字不差，而不知當庭二字之意義，其義甚狹，專指當時訊問完畢後，比即當

斯庭中而朗讀其筆錄，使被告知其有無錯誤，公開審判時旁聽人得重聞被告之陳述始末也，其義如此，不然，隔日再朗讀之，其筆錄必非常庭記錄，必係出於下庭事後之整理，如其下庭事後之整理，隱隱約約，必失其真，縱無大失，亦必難真相盡露，於被告之一舉一動，一言一語，先後次序，此時態度，問答間之情狀，一切當庭之被告受訊情形，決不能尙能歷歷如繪，且隔日朗讀，被告本人亦未必能盡可記憶其昨日所說之話，謹願者唯唯而已，刁狡者矢口不承，曰我未曾如此云云也，我之云云不如此也，則昨日之筆錄，被告可以昨日未曾當庭朗讀，而以不承認之三字，一舉而盡推翻之也，法院其能如之何耶？此則法院之不能自解其咎也。雖然、唯此案是否果如原代電之所云，似又不無疑問，因被告既係報館總編輯，又具有法律知識，果使當庭不會朗讀筆錄，在細民鄉愚，或可強使之簽字，而謂其有法律知識之總編輯之爲被告，亦可強使之簽字於白紙上也耶？疑其未必果如所云者在此。且全案文卷具在，調卷查閱，即可知其簽字是否於一張白紙之開頭，如其否也，或簽字於一紙之中間或其末尾，其前尚有筆錄之文字，則謂其未曾朗讀筆錄也，已不可盡信，而謂其以一張白紙使之簽字者，尤不能不令人懷疑也矣。此點儘可以上述辦法

一試之，即可證明其虛實，毋庸申辯也。就其第三點言之，言法院未依出版法，又未注意國府十五日之訓令，而仍不依出版法之規定處置。此點則似稍有誤會者矣！國府十五日訓令不云乎？「新聞紙之編輯人，並非個人行動，除有違反普通民刑法之規定，以及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處置，不得引出其他法律，以爲制裁。」此亦原代電所引用之原文，即已如此，查出版法既已有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從重法處罰，而國府訓令，又特將此條爲除外之規定，並未言一概均須依出版法處置，如果違反普通民刑法上之規定，其將捨民刑法而不適用，專依出版法處置之耶？決不可也，因民刑法上之規定，必乃爲出版法上所未規定者，或未有規定如其之重者，如無其重，從輕發落，尚無不可，如並其規定而無之，則竟放任之而不處置之耶？言之亦決不可通也。故曰：原代電之第三點，未免誤會矣，就其第四點言之，及其第五點言之，聲請移轉管轄及聲請推事迴避，刑事訴訟法上俱有明文規定之矣，合則准，不合則駁，准駁之間，唯法是視，此有案卷可查，未可以不准而駁回之，即謂爲不當也。就最後之第六點言之，推

事限制發言，不使得將全案辯白，被告之訊問也，刑事訴訟法特爲之設一全章之條文，而第六十三條又特分爲兩項，務使被告得以陳述有利之事實，及其指定證明之方法，皆使被告得將案情辯白之注意規定，果如法庭上之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已盡其注意之能力，而爲被告者反叨擾不休，曉曉迄無已時，則法院編制法上有其指揮維持秩序之權，得禁止之，使其不得發言，因其所發之言，不可發亦不必發，是以得不使之發也。如合乎此，則推事依法行使審判上之指揮權，自亦不能謂其不當行使之，因法有明文，且爲維持法庭之秩序起見，授權於爲審判長之推事，任其行使之，以維持法庭之秩序，固然矣，而維持法庭之尊嚴，義亦在斯也。

總上所指摘之六點，或則未免出於誤會，或則片面之詞，亦未能盡信，然法院之不尊嚴而察其威信也亦久矣，毋怪乎新聞界之嘖有頗言也，然法院之不尊嚴，法院之廉其威信，法院固有其自取之咎在，然其威信非其片面之威信也，其尊嚴非其一方之尊嚴也，必也社會上之人士，羣起而施以敬禮，然後其尊嚴之外表，始得確立，固未有人不施以敬禮，而自己可以板起面孔，不苟言，不苟笑，即可以尊嚴自詡也，毋如人之不以尊嚴目之乎？至於法院之威信，則尤有厚

望於社會上之人士，恭敬之爲民父母，愛戴之如人師表，然後其威得重，其信得立，威重而信立，法院至此始有威信之可言也，服官於法界者無不以法院無威信爲恨事，並有爲憤激之言者曰：中國司法獨立，非有十萬雄師爲之後盾，未足與語此也，司法果能獨立，法院之尊嚴自在，威信自存，人誰敢藐乎視之也耶？果如此言，則此案之發生，亦未必遂喧傳於中外報紙之中，國人不自冷齒，外人得毋對之冷齒耶？必相與嗤笑中國之去法治也，遠平其遠，不可以道里計矣。此雖外間人士之不滿意，而法院自身亦頗引咎自責，德不足以服人，誠不足以感人，此二語在法院自身，似應首先道歉者也。

雖然，吾責備法院，亦可謂至矣盡矣以加矣，然試讀原代電中所引用之河南晚報刊載之社論，一則曰推事之視報紙，亦猶士匪之視法律，報紙與法律同論，或無不可，惟事以土匪爲其比擬，似覺稍欠圓滑

矣。而又引用河南晚報副刊上之記載，再則曰：推事問案時搖頭擺腦，此十七日報紙之所記載，有見其原文者，告余之原文，乃係推事問案時搖頭擺尾，事後因法院查究此事，乃歸咎於手民誤將腦字排爲尾字，人如非鳥獸也，有頭固可以搖之，而無尾又何以擺之耶？曰搖頭擺尾，對於普通社會上之老百姓，亦必瞪目發怒而不悅，何況有職守之公務員，更何況法院之法官耶？即係手民誤排也，曰搖頭擺腦，推事搖頭擺腦而問案，固稍欠莊重，然而以此事而大登其報，其心目中之法院推事，尚在其心目中也否耶？

推是而論，楚固失之矣，齊亦未爲得也，望司法新聞兩界，各守已分界之疆域，尊重他人之自由，即是尊重個人之自由，毋忘儒家之所謂仁，二人之謂仁也。有二人在，非一已而已，此事就其小矣焉哉言之耳，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焉，庸有何傷！無傷也。

粵政研會通過

禁用刑訊

【香港二十五日電】粵政治研究會，二十四日開十五次會議，陳濟棠主席，通過禁用刑訊，及慎重執行死刑案，

論評

第二卷 第五期

專載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十七續)

現行法三九第三百二十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但就第三條所規定之管轄於傳喚被告後非經被告聲明不得諭知管轄錯誤

被告於審判期日或審判前之準備程序已就案件為陳述後不得為前條但書之聲明

(第三條所規定之管轄(土地管轄)不過為分配同級法院間之事務而設各該法院既有一之權限則案件縱不屬其管轄若被告無異議者並無依職權諭知管轄錯誤之必要為免程序重複訴訟稽延起見至被告已就案件為陳述後並應不許其再為管轄錯誤之抗辯故本案增設本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惟在傳喚被告前如已查明管轄錯誤時仍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免被告遭道就審之累)

(新法院組織法既廢止初級法院之一級

則現行法第三百零八條僅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誤向高等法院起訴時始有適用應屬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准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審判甚屬不妥故本案將此條規定刪去)

三一 第三百二十一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

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或因維持秩序經審判長命其退庭者亦同

(本案增設後段之規定以補現行法之不備)

三二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依現行法第三百十一條得不待被告到場陳述逕行判決者以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為限本案改定為除此類案件外其經法院認為應科拘役或罰金者亦得如此辦理並擴張及於諭知無罪之案件俾可迅結)

專著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

(續)
退思

(三十七)

第五章章名，簡名曰刑，已較現行法第七章刑名之章名爲遠勝，因本章所規定之範圍，不僅刑名而已，刑之重輕，規定於斯，刑之易科，亦規定於斯，甚至刑之計算方法，均於斯加以總統的規定。專以刑名爲言，則是刑名以外，應不列之於本章內矣，本章內所規定者，亦將僅僅刑名而已，然夷考其實際，則其所規定之者，並有上述之種種，乃以一刑名以名之，其又何足以概之耶？名不副實，名實兩岐，豈可乎哉？初稿燭見其弊，簡而名之曰刑，章以一刑字爲名，不再於刑字下贅一名字，於是上述之種種，其規定於本章內，乃是其當然者矣，不可不謂爲的當也。

本章之章名簡曰刑，從其立法技術上，因而回溯既往，聯想及於初稿第二章刑事責任章名，似覺又可改名爲罪，何則：刑事責任者，即罪之所由論也，論

罪之標準，既規定於第二章，則簡而名之曰罪，一見而可知其所謂罪者，即刑事責任之所在也，用刑事責任四字，尚嫌其涵意不廣，若專以責任爲言者，而非關於責任者，即不應列入於其章內，而其章內乃又並非專言責任，亦有與責任無關，或只與責任有若斷若續之關係，茲統而名其章曰，刑事責任，章名難免乎狹小也。今若改之爲罪，則刑事責任屬於其內，已可瞭如指掌，除此不計外，其與責任無關，或只與責任有若斷若續之關係者，亦足以囊括而席卷之矣。

况刑法之用以名法典也，亦簡單之名耳，若從嚴格的定名，求其名能符其實，即應名之爲「罪刑法」。蓋一部刑法法典，本即專爲論罪科刑之根據大法，非言刑則言罪，非言罪則言刑，此尙單就總則部分之條文，可以分析之如此也，至於分則部分之條文，則無條而不先言罪，其下緊接者，即刑是也。茲之簡名曰「刑法」者，僅有其半耳，去罪取刑以爲名，雖無不可，然而有刑必先有罪，有罪而後有刑，無罪有刑，乃言之不可通者，言刑而罪斯在其中矣，但此固僅可

於想像裏而得之耳，若曰，必也正名乎？則不應曰「刑法」，而卽應曰「罪刑法」矣。雖然，刑法之名，用之既久，耳濡目染，人盡可知，吾言戲之耳，乃爲

言刑事責任章名之所以應改爲罪者，非無所本也。

且更有所本者，最新之意大利刑法，其第三章即己以罪爲其章名，其章內所規定者，與初稿第二章章內之所規定，大致相同，從此觀之，吾之所以以爲第二章章名「刑事責任」，可改爲一「罪」字者，或非謠言也。

(三十八)

第三十三條即現行法之第四十九條，唯因廢主從之制，而刪去現行法之第四十八條，又將第五十條移置於保安處分章內，刑既無主從之分，則其規定上之變動，自在所不免耳，就本條而言，不曰主刑之種類，而曰刑之種類，是乃受此原則上之支配也。不可解者，並世各國，均已廢止身體刑，除美國尙有用笞刑制度之地方外，其他各國自號文明者，不僅法典上無此記載，即在事實上，亦並無此事實，其理由曰，身體刑慘無人道，以鞭笞牛馬之手段、用之於人身，將人與牛同刑，視人一如牛馬，人畜不分，均有切膚之痛，是極生物之荼毒也矣，此種古代殘餘之刑制，焉可再遺留於今世文明之邦，而任其暫時保存之歟？故應力予廢止，以今世文明之邦，皆久已廢止之也。此乃

人心所同之理由，廢止身體刑之理由，大概不外乎是矣。

身體刑之宜廢止，固其當然，然尤有重於身體刑者，何以尙仍然存在焉！生命刑非重於身體刑者乎？生命刑在初稿及現行法上，均命其名曰死刑，各國學者主張廢止之者，無不連篇累牘，既持之甚堅決，而言之尤其激烈也。然而在顯明之事實上，各國法典，未將死刑列入刑之種類者，雖今已一二見之，亦不數數見也。而最新之意德兩國，其法典反戀戀不捨於死刑制度之保留。意大利刑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即已爲死刑之規定矣。德意志刑法草案，雖至今尙成僵局，規定死刑與否，在國會中，旣已以十四票對十四票之無形表示，反對取消死刑制度，故其草案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仍付缺如，卽「刑分爲死刑自由刑及罰金」之政府議定原案，終未能得相當之解決，確定之議案也，唯預料其最後定論之勝利者，恐將屬於反對取消死刑制度，可以操縱多數，共享其成，或竟然也矣！若是果成事實，輕於生命刑之身體刑，異國而同廢，重於身體刑之生命刑，反乃保持其原有紀錄，壁壘既堅，有如魯靈光殿之巍然獨存，吁！亦可怪也矣！豈不怪哉？

太史公以老莊申韓合爲一列傳，其明示之中，是卽己

暗示老子之地位，乃法家唯一之宗派，其次莊周，再次，始爲申不害韓非也。老子之言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吾將執而殺之，孰敢？當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匠斬，夫代大匠斬者，未有不傷其手矣。（見道德經第七十四章）今之主張廢止死刑之學者，其議論紛紛，亦終無能過之，且皆未能及之，更無人能從哲理上言之如此之透徹也。

主張死刑之保留於法典中者，其理由不外乎威嚇主義之腐化思想，且曰：法無死刑，將無以防範元惡巨惡之人，更無以遏亂源而絕犯罪之支流也。言之何嘗無片面之理，他且不論，天道好生，人情惡死，死刑之保留，問之於藍蔚翁，必頻搖其首，質之於圓頂方趾直立而行之動物，亦必聲色俱變、驚駭不已，期期以爲不可也。違天道，背人情，而此死刑制度，乃反並存於並世各國，結之不可解者，無此若也，理論之矛盾者，亦無及此者矣！

故曰：與其保留生命刑，似不如使廢止之身體刑，由灰燼中而復燃也。死者不可復生，傷者仍可復原，可復不可復之距離，何止萬仞至高之喜馬拉亞山與千丈無底之黑水洋之相覺耶？一則國家逞其淫威，授司法官以造物之大權，生死以之，其權之大，唯造物者可以比擬也。死生人而白肉骨，適與生死人而肉白骨之語，一反而再反，製美錦而猶棘，造物生人，又

何其不易！美錦如割裂之，不得裁縫爲一衣一裳，是已爲暴殄天物矣，生人而致之死，其暴殄天物，抑何遂至於此之極也。

且吾聞之，執行死刑之官吏，每每言曰：某殺人大盜，慄不畏死，臨刑且高呼曰：二十年後又是好漢。然則死刑之功用，乃在二十年後耳，抑又何補？何功用？未曾一見其萌芽也。

惟或有仕宦於山東而爲縣吏者，爲余告曰：山東一入青紗帳之時代，高梁與強盜並生，有高梁之處，即有強盜，年方十四五歲之童子，亦羣聚而磨刀霍霍，雪亮之大刀，縣插於腿跨之中，道遇行人，拔刀相向，任其掠財取物，則其人無恙，否則其人不爲人而爲鬼，授命於其雪亮之大刀下矣。偶有一日，捉將官裏去，問其故，則曰樂此不疲也，究其實，並非如此，乃由於飢餓而始起盜心耳，梟首示衆，其無怨也，其亦毫無所苦也，誅之不勝其誅，梟首自梟首，示衆自示衆，而衆盜之得保首領者，其行事繼續不斷，不僅不改而已，或且一怒而加甚焉。今有執法之官，廉得其情，異其刑罰，不危害其生命，不致之死，而以皮鞭木版，笞之朴之，一次而呼痛，二次而知苦，三次則曰再不敢越貨矣，四次五次，則可對天宣誓，誓不再爲殺人越貨之盜，安分守己，不敢妄爲矣，一盜如此，試驗之後，果不再也，百盜亦莫不如此，於是其縣邑之全境內，盜賊絕跡，而其鄉縣則日日梟首示衆

，其境內之盜賊，反有增無減，豈不大可怪也哉？是威嚇之以死，而惑不知畏，笞之朴之，則痛苦備嘗，立誓改過，其故安在？曷不一思急及之！

果若所云，刑之功用，笞刑見之矣，而死刑未之見也，然則何不廢止死刑，而易之以笞刑耶？法律既已不外乎社會上之人情，法律本乃用之於社會上人情之中，人情如此法擇其將焉用之？刑律大師董綬經先生，即為主張恢復笞刑最力之一人，余之主張，亦恢復笞刑，唯望以之為死刑之替身耳，廢死刑，復笞刑，廢死刑，人皆曰可，復笞刑，衆未必以為可也。

其意若曰：刑以臨民，齊之以刑是也，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鳥獸猶愛惜其身之羽毛，可以人而不如鳥獸乎？今復笞刑，是毀傷受於父母之身體髮膚，固已大背乎我國千百年來以孝治天下之大義，此種屬儒之說，猶其次焉者耳，其最著者、鳥獸羽毛，人且不願損害之，以失其真與美，問之養鳥家獸者，無不若是云云，而謂代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司法官，詎忍傷天害理，毫無惻隱之心，而唯毀傷人之身體髮膚之是為歟？必不然也。且刑罰之施，夷狄華夏之人無不可，施之於夷狄之人，則均非吾民，人將怨謗叢集之，天下之惡皆歸之矣，笞刑何可復耶？

余曰：不然，今之笞刑，僅為代替死刑之用，非若古制，死刑與笞刑並行也，離死而投生，不死之而笞之是也，人寧願死抑願生耶？如願生而不願死，干

犯刑章，吾僅施之以身體刑，人尚何言？人之重刑，奪人之生命於造物之手，我之極刑，仍返還人之生命於造物之手，而不奪之，孰是文明？文民之邦，宜若彼抑宜若此耶？問之蠻夷華夏之人，異聲而同言曰：宣若此也，可以重譯而知其然矣。然則易生命刑而為身體刑，廢死刑而定笞刑，有何不可哉？可之至也。初稿本條之第一款，似宜改死刑為笞刑，其笞刑之宣告，仍以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其情節最重而惡性又最深者，始得併科笞刑，以免其一死，雖曰身體刑，實即救命之刑罰也。刑罰如可救命，尚何不可之有？立法諸公何不一舉毛穎，一若余之為文者，眼底留情，筆下超生，改死字為笞字，一字之易，即可救人之命，救一十百千萬億兆人之命，慈航普渡衆生，唯任一字之易耳，决不似余文之冗長，而且瑣碎碎，囉嗦囉嗦，費心思，耗腦力也。立法諸公，其肯易一字也否耶？當必見首也。敢再拜以請！

雖然，余之為此情者，乃恐死刑之不得廢止又恐即欲廢死刑，亦必思有以代之也，故余以為如可去死刑，姑取笞刑以代之，乃不得已而出此耳，不然，則初稿本條之第一款，即可斷然刪除，即以次款為其第一款，而即以無期徒刑為最重之法定刑，將生命刑與身體刑同廢，僅以自由刑與財產刑，為我刑法法典中之刑罰種類，一去古今中外千百年來未去之秕政上積弊，何啻如之？但是所望耳，又安敢求之耶？

三言 譯 叢

世界最古之刑法（續）田能村梅士著
吳寧經譯

三 本書研究之對象 本書主要點，在研究有所之事實，應不多涉及其以上之研究。由來法制史之本旨，所不在臚列法制之規定及其他事實，應專尋繹其主義思想為主，不待言矣。然不知其肢體，則不可語其神經。欲語中國刑法之主義思想，先不可不知其罪刑之規定與其適用之事實。而予輩所困於中國刑法史者，在其事實之不易知。故予本書主要者，多半涉於主義思想之研究；并臚列其事實，以期滿足。若夫由此歸納或演繹，而詳悉其主義思想，則暫俟他日及世之研學。

四 本書研究之時期 中國法制史之研究，應由中國刑法史之研究始。而中國刑法史之研究，宜先就其第一期刑法之研究始。本書研究對象之時期，在第一期。畫定中國五千年刑法史之第一期，為由開闢至堯舜之間。而中國開闢以來，刑法之始生，成為真正意義的法律之國家刑罰，蓋在堯舜時代。故以此時為中

國刑法史之第一期，決信為不可移之鐵案。是本書為中國刑法史稿第一卷，故先研究此時期刑法。而中國刑法史之第二期，應為夏商周三代，夏殷相承，以至周代，諸種法制，尤其刑法，較一般文明異常發達。中國古代文明之精華，可謂概在於姬周。故予輩第二次之研究，以次於本書之三代刑法，為中國刑法史稿第二卷，將俟他日公之于世。

五 本書之題名 本書研究，既由中國開闢以來至堯舜時代刑法為主旨，即本書骨子，專在堯帝之刑法。而舜帝刑法制定之年月，不能詳確，約略四千一百餘年前，即在西歷紀元前二千二百餘年之交，當無大差。果爾，比於各國諸古法，如希臘梭倫（Solon）法典，僅在紀元前五九四年；如羅馬十二銅表，乃在紀元前四五一年；希臘哥爾靖（Coryn）古法及託蘭可（Draco）法典；亦與梭倫法典無大差。又如印度摩訥（Manu）法典，亦不過紀元前約六百年；又如猶太摩西法典，雖在紀元前一千四百年許，其果否成於摩西之手？尚不可信。假使信之，比堯舜刑法尚遲七八百

年。惟依近時於斯酒(Sus)所發掘紀念碑，世喧傳爲巴比倫王哈毋拉比(Hammulabi)之法典。王之在世，約在紀元前二二五〇年之交，恰與舜帝之刑法同其時代，頗足爲奇。然而舜帝刑法與哈毋拉比法典，實可謂今日不得知最古之法典，此予姑名本書曰最古刑法之所以也。

第一編 姧舜以前之刑法

第一章 中國文明之濫觴

一 文明與水流 凡一國文明，發源於水流，爲自然之理法，考之各國太古史，其揆一也。而中國文明之濫觴，在黃河與揚子江二水；猶如埃及之於泥羅河(Nile R.)；美索布達米亞(Mesopotamia)之於底格里斯與阿付拉底斯二水；印度之於印度河與恒河二水；羅馬之於地伯里河(Tiber R.)，地異而理同也。

二 從來之定說 從來中國及日本諸學者，依其定說所述，中國歷史，距今由五千年前個個之部落，漸

次發達於黃河之北岸。沿流東移，遂跨南北兩岸，漸次擴張區域。其間有相互勢力之消長，侵奪起仆，部落之數益減，而其版圖益大，所謂三皇五帝，視爲強大之酋長或君主。因此中國文明，僅濫觴於北方黃河流域。而發達於南方江水流域之文明，不過爲後世北方文明之所播及也。

三 輓近之新研究 輓近依歐洲諸學者之新研究，以上之順序，少感不確。北方黃河流域之人民，係自後來之種族，非中國固有之種族；蓋中國固有種族，必成一種族，其最著者，爲三苗種族，苗族不僅沿布長江南北兩岸，即黃河南岸，亦恐至分布；其次爲交趾中國族，來自南方，主要部落，分布於長江流域，與苗族並占領中國之大部；而黃河北岸人民，爲其後來土番(Turpan)人種之漢族，漢族者，原由中央亞細亞所遷徙，經悠久歲月，由黃河上流入中國本土，遂定居於黃河流域焉。

(未完)

無錫

計劃建築新監、司法行政部近爲疏通本邑及鄰近各縣監犯起見，決於吾邑建一新監，該部監獄司長王元增氏，特於昨日乘車來錫，逕赴縣法院與徐院長周首席會晤，並查勘基地，據王司長談該監式樣，由部方繪圖決定，以收容三百人犯爲度，經費規定爲五萬元，除部方擔任半數外，餘由地方籌募，現擬積極進行，俾於短時期內實現，王司長定今日即行離錫返京覆命云。

解 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〇一三號（二十二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本年八月卅代電悉所請解釋竊盜因脫免逮捕殺人適用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竊盜因脫免逮捕而殺人者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辦理但得按其情形酌予減等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茲有某甲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某乙住宅竊取財物正在啟櫃竊取之際某乙驚醒將某甲之腿抱住某甲因脫免逮捕當場將某乙殺死究竟用何種條文判處罪刑分為甲乙兩說（甲）說謂竊盜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應依刑法第三百

四十七條以強盜論既以強盜論則因而故意殺人實與刑法第三百五十條所載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之規定相符惟該條既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特別規定而停止適用當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乙）說謂竊盜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變成強盜此在法律上謂之準強盜與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真正強盜似有區別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雖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特別規定而停止適用但此種準強盜既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行劫而故意殺人之情形有別當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二條科以強盜罪及殺人罪不能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
鈞院迅賜解釋祇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鑑并印

答本社社員逸塵君關於民法債 之問題質疑一則

問 題

按合夥人退夥後即喪失合夥人之資格對於退夥後合夥所負之債務自無負責之理與合夥債權人知其退夥與否無關此屬當然之事參以民法第六百九十條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之規定其義

益明乃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九號判例竟謂『退夥必使合夥債權人可信其有退夥之行為始對於退夥後之債務不負責任』(司法院公報第六十六號)其法律上見解是否正當？下級法院應否受其拘束？請

賜解答！

答 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蓋於去年司法部長爲整頓司法、親往各地觀察法院及監獄、行下正在飭各主管司擬訂辦法、俾資從事整頓、鄭氏爲法院最高檢察官吏乃司法最重要部份、亦須先行整頓、爰將於昨日親赴江西、考察南昌高等法院檢察處、據該署某要員晤記者、鄭檢察長此次赴南昌考察、即轉赴贛省各縣考察、地方法院考察處、約一星期即回南京、再行赴江浙各省考察云。(華特)

江寧法院取締訟棍

江寧地方法院以該院民事書狀處、原爲便利訴訟人代繕書狀、所有費用、按章收取、實行以來、頗多便利，惟近查該院附近各茶肆內，竟有人代訴訟人繕撰狀詞、跡近兜攬，不免有一般訟棍混跡其間，從中挑撥，藉以圖利，無知者又受其愚，若不嚴加取締將何以清訟累，爰於昨日起嚴令取締，並准委審議會行指控、經查明屬實決予嚴辦云。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裁定

裁定如左

金傳學等與陶鳳儀等因求償債務事件抗告案 二十一
年十一月十一日民事第二庭裁定(抗字第一二三八號)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所謂如有可以補正之情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云云乃指可以補正之件而為當事人所未知悉者而言若當事人已自明知其應補正自不得藉口於審判長未命補正以為其遲未補正之免責理由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法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决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下略)

抗告人金傳學年四十三歲住浙江嘉善縣土窯

金傳仁年三十歲住址同上

右抗告人等因與陶鳳儀等求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浙江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按民事第二審上訴以預行繳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否則認為不合法式以裁定駁回之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等以不服嘉善縣法院第一審判決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遵繳第二審之審判費經原法院審判長以裁決予限補正無論此項裁決已由抗告人金傳仁之妻代收有送達回證載稱此件連送三次該當事人不在家中故交金傳仁之妻代收等語附卷可稽抗告人等延不補正已顯見其係有意拖延且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謂如有可以補正之情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云云乃指可以補正之件而為當事人所未知悉者而言若當事人已自明知其應補正自不得藉口於審判長未命補正以為其遲未補正之免責理由本件據抗告人等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原法院提出之上訴狀既稱俟委任

律師閱卷後補敘理由繳納審判費等語是其上訴程式之

主文

應補正原為該抗告人等之所明知則縱果如抗告論旨所稱伊等未受補正裁決之送達惟既明已知其上訴程式之有欠缺乃於提起上訴後閱時月餘不特未曾委任律師且並不依法補繳審判費原法院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亦無違誤故本件抗告論旨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周謹孫與王子威等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四月五日民事第三庭裁定(抗字第三九一號)

裁判要旨

法院管轄權之有無應以起訴之時為準縱令以後因定管轄之情事有變更而於法院之管轄權並無影響本件查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

準定之

再抗告人周謹孫年五十四歲住上海方濱橋榮里三號右再抗告人因與王子威等請求償還欠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再抗告駁回
理由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按法院管轄權之有無應以起訴之時為準縱令以後因定管轄之情事有變更而於法院之管轄權並無影響本件查閱原卷王子威等在常熟縣政府起訴係在民國十九年三月再抗告人雖謂民國十八年四月即已遷滬然查再抗告人迭次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之書狀均於住址一欄書常熟小榆頭且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八月四日三次到庭對於承審員訊問住址時答稱住本城(即常熟)則當王子威等起訴時再抗告人之住址仍在常熟境內已屬毫無可疑縱令再抗告人確有遷滬之事然既在訴訟拘束發生以後則依前開說明亦於常熟縣政府之管轄權並無影響第一審駁斥再抗告人移轉管轄之聲請原法院予以維持均無不合再原告論旨雖又謂寫住址情事若原法院對於所舉早已遷滬之證據能予調查即可證明等情以為攻擊但查再抗告人本人迭次到庭均未就管轄錯誤有所抗辯既如前述則所稱他人誤寫住址一節即顯難置信原法院因此認所舉之證據無調查之必要亦無不當再抗告論旨殊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

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何國樞等與通明電氣公司因求償欠租再審事件再抗告

案二十二年七月四日民事第二庭裁定（抗字第八二

九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知他造之居住而指爲居住不明謄請公示送達致判決確定後如果該他造發見新證物足以證明該當事人並非不知其居住而據以爲其在裁判上可受利益自得提起再審之訴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十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餘略）

再抗告人何國樞年二十六歲代收文件處上海圓明園路二十九號周朝剛律師事務所

譚仲華年二十六歲同上

訴訟代理人周朝剛律師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通明電氣公司求償欠租再審事件對

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

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定

理由

本件通明電氣公司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間以羅馬尼亞人第福郎達及再抗告人何國樞譚仲華等三人所夥開之敏利地產公司欠伊電氣公司租銀七千四百餘兩未還並以第福郎達及再抗告人等住址不明等情訴由第一審公示送達後於十月四日判令第福郎達及再抗告人等如數清償該款經確定在案再抗告人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被傳執行後因以通明電氣公司之經理王某於是年九月間曾與第福郎達同在英領事署另因訟事過堂對席數次並非不知該欠租案之被告人住址乃通明電氣公司竟行捏詞謄請公示送達顯係意圖擗囉又該欠租案確定判決書所引證之倍太與敏利地產公司因薪金涉訟一案亦經第一次審另案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判決僅令福陀陶（即第福郎達）就敏利地產公司財產清理償還原告倍太之款足證伊等非敏利股東等情向第一審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按當事人知他造之居住而指爲居住不明謄請公示送達致判決確定後如果該他造發見新證物足以證明該當事人並非不知其居住而據以爲其在裁判上可受利益自得

裁判要旨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抗告人所稱通明電氣公司經理王某於二十一年九月間曾與該欠租案之共同被告人第禱郎達在英領事署過堂對席數次一節如果其同庭辯論有筆錄可據其筆錄具可覆按則在通明電氣公司即不應仍以不明該欠租案被告人之住址為詞請求公示送達意圖達其勝訴之目的再抗告人既請求行查英領署該項卷宗則該卷宗是否得為其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證物自應予以調查尚難遽謂其與再審情形不合又倍太另訴敏利地產公司薪金一案雖其判決在該欠租案判決之後但若果如再抗告人等所稱敏利之資東簿並未載有伊等股本並經第一審另就倍太訴薪金一案之判決書內援引該簿為據則該股東簿是否得為可受利益裁判之新證物亦有審究餘地似亦不能因其再審狀用語稍涉含糊即斥為不合於再審條件原法院關於上述各點未予分別查明即認第一審駁回再抗告人再審之訴為無不當將該抗告駁回殊不足昭折服再抗告論旨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諭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刑 事 判 决

吳自曰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一七一三號)

刑法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同法第四十四條 帮助正犯者為從犯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帮助者處以正犯之刑(餘略)上訴人吳自曰即吳自悅男年三十歲宣城縣人住塘樹冲業農

吳自惠男年三十二歲宣城縣人住塘樹冲業農
吳立芳男年三十一歲宣城縣人住塘樹冲業農

吳克俊男年四十歲宣城縣人住塘樹冲業農右上訴人等因預謀殺人案件不服安徽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覆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原判決關於吳自惠吳立芳吳克俊罪刑部分撤銷

吳自惠吳立芳吳克俊幫助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自曰之上訴駁回

事實

吳自曰吳自惠吳立芳吳克俊與吳立言及吳自仁均係同族吳立言因吳自仁同管喬公公堂產業諸多把持心懷不平遂邀約吳自曰吳自惠吳立芳吳克俊計議殺害均各允從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探悉吳自仁由村西路口回家同往該處由吳自惠吳立芳吳克俊站立山上把望吳自曰持刀吳立言持斧在路等候迨吳自仁經過吳自曰吳立言即上前攔住共將吳自仁砍殺斃命當經屍親吳王氏等查悉報由宣城縣政府依法究辦

理由

查已死吳自仁偏左肩之左接連頂心腦骨有鐵器傷一處腦後有刀砍傷一處委係生前受刀砍傷身死業經第一審

驗明填單附卷據上訴人吳自曰在第一審初供已將吳立言因與吳自仁有仇約同謀害當日探悉吳自仁須經過出事地點邀其前往由吳自惠吳立芳吳克俊三人在路邊山上把望伊與吳立言分持刀斧吳立言先用斧將吳自仁砍倒伊上前亦砍一刀當即斃命各情一直認不諱此項自白核與第一審所驗屍傷既屬相符即徵諸證人吳自祥所供「六月初二日下午我挑糞走村西班牙科邊經過看見吳立言拿把斧子吳自曰拿把篾刀那時人已砍到了我問他們幹什麼事吳自曰拿刀就追我嚇得我跑回來了」之情形亦足相印證是上訴人吳自曰確爲殺人共犯已無疑義至上訴人吳自惠吳立芳吳克俊雖不承有參預謀殺情事然查吳自仁被害之日該上訴人等均係約定同往並站立路邊山上担任把望業經吳自曰指供甚詳已難空言否認別吳自曰供稱「吳自仁與我無仇因吳立言叫我殺吳自仁我說這事不能做他說寫合同叫我先動手叫我把胆子放大些約定我六月初二日動手並立有合同三紙在吳立言家一檢閱合同字據亦載有『協力同心興公除暴如有禍患死而無怨』字樣可見訂立合同即爲謀殺吳自仁而起事極顯然上訴人吳自惠吳立芳吳克俊對於加入合同一節既在第一審供承無異則吳自曰指其參預殺人自堪置信其應負相當罪責尤無抵卸之餘地原審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並以本案殺人動機由於吳自仁把持公堂有所激

威且係吳立言者先起意認上訴人等犯罪情狀有可憫恕酌減本刑處斷均無不當其就吳自曰部分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刑事訴刑十五年無期褫奪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於法亦屬無違吳自曰上訴意旨謂事前並未同謀臨時雖

曾在場復係被迫所致固屬翻供圖賴無可採取即吳自惠等上訴意旨徒指吳自曰供詞虛偽並無相當證明亦非有理由惟查刑法第四十二條之共同正犯係採客觀主義以共同實施構成犯罪事實之行為為成立要件雖共犯之間祇須分擔一部分行為苟有犯意之連絡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然其所為之一部行為究須構成犯罪事實之內容始有分擔實施之可言刑法上所謂殺人罪係以向被害人實施殺害為構成犯罪內容之行為上訴人吳自惠吳立芳吳克俊當吳自曰等殺人之際僅在場把望予以便利並未直接干與殺害行為此種情形自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中為直接重要幫助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後段科處方為合法原審認為分擔殺人之一部工作依刑法第四十二條共犯之例處斷未免誤會仍應將該部分之罪刑撤銷由本院依法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後段第二百

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鄧殷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一七九四號)

裁判要旨

縣區警衛隊長於檢查行人時用槍頭將人毆傷致死應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條 重處罰之範圍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

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訴人鄧殷三男年三十二歲連山縣人住第三區柞花里前充警察隊長

右上訴人因傷害人致人死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已死章世顯卽祝苟養屍體仰面右乳上一傷圓圓七寸五分紫青色右膀上相連兩傷圓圓五寸紫黑色合面脊背右邊一傷圓圓一尺皮肉腐爛穿孔見臟腑斷定右乳上及傷圓圓一尺灰黑色皮肉腐爛穿孔見臟腑斷定右乳上及右腰眼兩傷屬致命傷委係生前因傷斃命業經南韶地方法院連山縣分庭檢察官驗明填具檢驗證書在卷上訴人對於章世顯之死雖不肯自認有加害情事然據證人尹勝供稱『祝苟養確係鄧殷三打死的當時因祝苟養逃走鄧殷三追獲氣憤所以將他打死』盧勝才供稱當日出差民與分隊長（即指鄧殷三）等三四人共守路口祝苟養見民等在路口卽行逃走當由分隊長追獲即將祝苟養亂打民目觀祝苟養確係鄧殷三一人打死的各等語參以第一審法警莫義調查報告謂該城父老咸稱章世顯係被鄧殷三毆傷斃命云云則上訴人因傷章世顯致死之嫌疑極重大惟查上訴人係連山縣警察第三區警衛隊第一分隊法其於檢查行人時用槍頭將章世顯毆傷致死應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罰之範圍原審未予加重科刑已屬違誤且查章世顯受傷痕有五處之多而右乳上及右腰眼兩傷俱係致命又皆係用槍頭刀扎似上訴人當時不能謂全無致人於死之決心原審未予詳加審究遽以上訴人

與章世顯向無仇怨認定上訴人所犯爲傷害人致死罪殊嫌速斷自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鄧坤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上訴案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刑事第二廷判決（上字第一七九五號）

裁判要旨

將被誘人送至國外其犯罪行爲卽已完成雖被誘人又復逃走其移送者亦無解於犯罪之成立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訴人鄧坤男年三十歲番禺縣人住香港康樂街二號業行船

右上訴人因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鄧坤由黃五嫂介紹與林東河之長女阿英結識林東河以阿英年已及笄而鄧坤又聲稱願與結婚稍弛監督不料鄧

22

坤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即歷三月十二日竟將阿英誘往香港自後則杳無消息及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林東河之次女阿銀在途與鄧坤相遇呼警將其帶局轉送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件上訴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將林東河之長女阿英誘出帶赴香港嗣後阿英何在訖未向林東河告知不特林東河已明白告訴即上訴人亦承認無異至上訴人辯稱阿

主文

英係在港時私逃並非伊拐賣云云無論空言無據不足取信即使屬實上訴人既將阿英誘至香港其犯罪行為即已完成後此私逃亦無解於犯罪之成立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七條判處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原審駁回上訴均無不合上訴意旨飾詞圖卸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

考試院籌辦公務員考課刻下正規訂辦法設有獎金

考試院爲提倡公務人員增進發問起見，擬舉辦公務員考課，記者昨晤考試院某要員，據談，「戴院長爲鼓勵公務人員求學起見，擬設置獎金，舉辦公務員考課，分別出題各發各公務人員作文一篇，於評定分數後，給予相當獎金，其性質與建國獎學金辦法相同，刻下正在規訂辦法，將來擬先從本院及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着手舉辦，然後再擬推行各機關舉辦，以資勵學日前報載考該院將舉行職員考試，即此之誤」（一）

銀婚詞

（拾得）

王曉穎賀王曉穎

王曉穎先生。渤海商界牛耳。近與其夫人胡寶貞女士銀婚紀念。朋儕發起慶賀。定本月二十六七兩日。在湖社舉行紀念禮。先生平素提倡布衣救國。儉約明星。陳玉海贈立軸一幅。上題慶春澤詞一闋。其詞云：商界名流。將門淑媛。今朝花燭重新。廿五年來。相莊鴻案如賓。王稱多子。傳佳話。協休徵麟。趾振振。值良辰。大地回春。連理枝春。喬宇盛典。羣賢集。看月圓綺席。酒滿金樽。競譜霓裳。高歌欲遏行雲。者般伉儷誠樸範。善緣深福德兼臻。祝他們度了銀婚。再度金婚。』

法官訓練處假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二年公字第三六三三號

法官訓練處假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二年公字第三六三三號

判決

被告趙孫氏女年二十六歲南京人在押

趙甲男年三十六歲句容人車夫在押

共同指定辯護人包人權律師

右列被告因傷害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趙孫氏共同傷害一罪處拘役二月十日

趙甲共同傷害一罪處拘役一月

右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事實

趙孫氏之夫趙乙爲趙李氏之繼子因趙乙怠惰致其夫婦皆爲趙李氏及其姑趙錢氏所不喜趙乙出外傭工趙孫氏亦歸住母家日久趙乙音信然趙孫氏因生計漸窘不得已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尋找趙乙之兄趙甲將其送回夫家趙錢氏姑媳不允收留互相口角趙孫氏趙甲一時氣忿遂共用拳足將趙錢氏姑媳歐踢成傷經隣人周丙等聞聲勸解趙錢氏因受傷較重抬往普利醫院調治該院病房是夜失火趙錢氏被火燒斃當經趙李氏告訴由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趙孫氏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七

十四條處斷趙甲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提起公訴

理由

查趙李氏面部抓破額角左腿肘右膝裸諸處皮青微腫委係被人拳足歐踢致傷業經偵查中督吏驗明填單（是六月十八日偵查筆錄）趙錢氏因屍體被焚無從勘驗亦經偵查中調取普利醫院住院簿得內收第五號普通病房第十三號床位女客一名趙錢氏年六十五歲住鼓樓四條外科六月十六日下午五時來院並訊據證人該院看護婦吳丁供稱趙太太（指趙錢氏）來院時醫生均已歸家我問他有什麼病他說左手臂被人踢傷痛得很我看他手臂因血脉不和結成小塊略顯紫色敷上止痛藥綑好綁帶我就走開又訊證人周丙供稱「那天我從大街買東西回家聽見趙家爭吵推門進去他們四個都在廳堂裏看見他（指趙孫氏）正揪住他的阿婆（指趙李氏）用拳頭敲打他說你不肯養我我把命同你送了他（指趙甲）扭住趙老太太（指趙錢氏）用腳踢他我同他們都認得就拖開趙甲哥鄰舍吳戊這時也來了方才把他們勸開參諸趙李氏供稱媳婦（指趙孫氏）那天下半天三點鐘光景才來是趙甲陪來的我同阿婆叫他回去他們就動手打我們還用腳踢我們都被他們打傷踢傷」尙屬相符更合以趙甲供稱「我送我弟婦回去他們不肯要我罵他們幾句是有的」趙孫氏稱「阿婆（指趙李氏）打我我祇得回來

第二卷 第五期

觀之（以上均見六月二十二日偵查筆錄）是被告等因被害人趙錢氏趙李氏等不肯收留一時氣忿共同拳足將被害人等殴踢成傷事實已屬明確然趙錢氏之死直接原因爲醫院病房失火夜客觀的觀察不能認爲係傷害所致自不能令被告等負傷害致死罪責居檢察官當庭論告謂「據周丙趙李氏供趙錢氏受傷後既抬往醫院診治自屬受有重傷」但訊案證人吳丁供稱「趙太太同我說過話」經本院詰以說什麼話供稱「我問也那個人踢的他說他的媳婦同他的姪孫子踢的」又詰以趙太太精神怎麼樣供稱同平常人差不多又詰以身上有沒有別的傷痕供稱我沒有看見（見六月一日審判筆錄）刑事訴訟取發見真實主義既不能證明有刑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自不能以臆測令被告等負傷害致重傷之責應由本院或起訴書所載行爲而變更其所適用之法條至辯護人辯護意旨要點凡二第一點謂「被害人等先行歐打趙孫氏被告等始行回手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減入本刑」但趙李氏既絕口否認是項情事趙孫氏亦並無傷痕而趙甲亦僅稱「他們說趙孫氏八字不好害他丈夫逃了不要他」並未述及被害人等先行下手歐打情事（見六月二十二日偵查筆錄）此外復無被害人等先行歐打之證明既並無不法侵害自無正當妨衛之可言第二點謂「傷害趙錢氏部分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須告訴乃論既未經被害人本人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款論知不理一但趙李氏於偵查中供稱「我的阿婆被他們打殺請法官老爺重辦

他們替我們伸冤」（見六月十八日偵查筆錄）是趙李氏除自己告訴外併爲趙錢氏告訴意極顯然依刑法第十六條趙李氏與趙錢氏原有親屬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百十四條第二項其告訴自屬合法達意旨均無足採被告等共同歐踢系屬共同實施自應成立共同傷害罪所傷害雖有二人而實係一行爲所致依法典從一重處斷全趙甲應仍母通常傷害之刑外趙錢氏趙李氏均爲趙孫氏旁衆尊親屬應依法加重科刑惟本件犯罪原因因請求收養而起而被害人寧對於趙孫氏依民夫第一千一百四條本員有扶養義務趙乙既出外未歸被害人等尚有資力（周丙供稱趙家裏有口飯吃的見七月一日審判筆錄）而於趙孫氏歸家不肯收留被告等一時氣忿因而歐踢情尚只宜憲爲以較輕之刑

基上論吉趙孫氏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六十四條處斷趙甲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六十四條處斷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¹檢察官鄭已蒞庭執行職務

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法官訓練所假法院刑一庭推事陳環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立 法 新 獻

立法會議勞工各公約分別通過或緩議
立法院（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到委員朱和中、樓桐孫等七十七人，主席孫科，秘書梁寒楓，秘書陳海澄，王宜漢，程元蔚，唐世灘，甲，報告事項，（一）宣讀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屆第十四次會議紀事錄（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暫還本付息表，並本院附帶意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佈，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案，乙，討論事項：一，審議郵政法草案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三，審議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二，本院委員焦易堂，樓桐孫，馬寅初，吳尚鷹，馬超俊，陸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陸長蘅，等報告審查合作社法草案案，議決付原審查委員審查，四，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女工生產前後雇用公約草案案，議決照審查意見，暫從緩議，五，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議決，照審查意見，暫從緩議，六，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

業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附帶保留條件予以通過）七，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予以批准，八，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予以批准，

民國十年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之各項公約，我國僅批准一部份，前由實業部檢呈行政院轉交立法院審查之公約，共五項，經該院議交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業已審查完竣，提請昨（十九）日院會討論，均已照案通過，茲採錄其審查意見如次：（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將於六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期，就我國經濟現狀而論，恐難實行，故議決緩議，（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要點，

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惟該條政府已在施行，猶預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暫時尚不能履行，故議決緩議。(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尚無困難，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為數甚夥，本公約實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又查上列五公約草案中文譯文，有未盡善處，議決交外交委員會同本院編譯處修正，業將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譯文，修正完竣。

農人集會結社公約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原文云：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該屆議事日程中第四項關於「農業工

人集會結社權」之改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種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通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第一條、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同等之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定，第二條，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第三條，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第四條，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第五條，依照第一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該條文能切實施行，第六條，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

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第七條、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佈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第八條、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第九條、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每週休息一日公約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八約草案、原文云、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第一條、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包括下列各種、甲、鑄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取鑽石之各企業、乙、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良刷新修理裝飾完成配合待售碎裂或折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一切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丙、房屋鐵路電

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拆毀、或其他建築工作、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其基礎之樹立、丁、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此限、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為限、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項之界限劃分、第三條、凡受雇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分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合、第三條、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個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第四條、各會員國如已為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

立 誓 新 約

第二卷 第五期

之同意，第五條，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第六條，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制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第七條，為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僱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左列事項，甲，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時，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於工廠內顯明之處，或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乙，休閒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官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布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僱員，並指明該項制度，第八條，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第九條，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發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第十條，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

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第十一條，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至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令該條文，能切實旅行，第十二條，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第十三條，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第十四條，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致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第十五條，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中外工人同等待遇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待之公約草案原文云，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開第七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二項，關於外國工人與中國工人在災害賠償上，

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案，制訂成國際勞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二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第一條，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對於批准本公約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工業上之災變，而受傷害者，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賠償待遇，前項同等待遇，對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應担保不因其居住地之關係，而受影響，同適用此項原則，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對於外國工人應付之款，須在該會員國國境以外為之者，其付款辦法，於必要時，應由關係會員國間，締結特別協定規定之，第二條，關係會員國，得締結特別協定，規定凡為甲會員國國境內之企業，在乙會員國國境內，暫時的，或間斷的僱用工人工作，其所受工業災害之賠償，應遵照甲會員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第三條，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尚具有以保險，或其他方法規定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者，應承諾於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第四條，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並承諾以互助精神促進本公約之應用，及該各國中，關於災害賠償各種法規之實施，又允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

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係之各會員國，第五條，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第六條，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祇對於自己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祇對於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第七條，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第八條，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第九條，凡批准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旅行本公教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第十條，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第十條，國際勞工局逕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

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第十二條，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人民控訴田賦附加超過正稅

昨監院會議決定三項原則

巡迴監察規程十條已公布

監察院昨（廿七）日舉行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要案，（一）委員楊天驥，提請決定「第二次審查各省人民控訴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案」報告案，決議照原審查報告通過，（附原審查報告）（二）委員鄭螺生提請，決定「審查修正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報告」案，決議照原審查報告通過，（附修正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三）委員邵鴻基提請派員視察黃河水災工振散放及工程工作情形案，決議即派員視察，委員楊天驥等，第二次審查各項人民控訴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案報告，為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劉委員莪青提議，各省人民控訴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案件，應如何處理一項於二十七次會議議決再付審查，經於本月十日上午十時會同審議，僉以原審查案，第一項情節較重者，應仍依法提出彈劾應而異議，其第二項提出意見書，向中央政治會議建議，應定原則三項（一）維持上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整理田賦附加辦法，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一倍以上之議決案（二）在國家稅則未經確定以前，所有各省附加稅名目，及數額均應確定，呈請中央核准，未經中央批准，絕對不得擅徵，（三）各省各縣驛枝機關及不急事務應即裁撤，以減輕人民負擔，並推定高一涵，楊天驥起草，衆議僉同，謹先報告，此呈院長鑒核，監察委員楊天驥，劉莪青，田炳錦，王廣慶，楊亮功，高一涵，王子壯（假）于洪起，周利生，嚴莊，（假）秘書林景，參事高潮，吳迪常

院 部 要 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二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草 振
令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二一八四八號)內

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一案查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鈞院修正公布之禁煙考績條例，其第十六條有『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之規定，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經成立，則同條例關於懲戒之各規定，均應失效，自有釐訂之必要。經提交本會第一二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第因，紀錄在案。理合檢同修正禁烟考績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送，是否有當仰新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禁煙考績條例，係十九年由本院公布，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據呈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分令外，理合轉同修正條例司法院，『當即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旋准司法院咨復，準經於本月十五日會同公布，通飭施行並轉同該案，並分行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分行

各公務員懲戒委員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原修正條文已登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三二一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〇二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查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事調解法十六條，嗣由司法院公布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十四條，及處理民事調六應行注意事項七端，均已次第施行。茲以原訂施行規則，尙欠完備，未能彰本法之效用而轉滋流弊，經本部擬具修正案，並將原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各規定一件訂入，於上年十月十四日呈請

行政院准予備案在案。

茲奉行政院第六一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咨司法院，『當即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旋准司法院咨復，準經於本月十五日會同公布，通飭施行並轉同該項修正規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又在案茲奉國

民政府第二三三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司法院原咨，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原呈，司法院原咨，暨修正民事條解法施行規則，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本部原呈一件（餘從略）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

司法行政部呈請頒修行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原呈

案查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曾公布民事調解法十六條，凡人民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非經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嗣由司法院公布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十四條，及處理民事條解應行注意事項七端，均已次第施行。此項法制，施行以來雖已著有成效，而非議之聲，亦時有所聞其最愛人指摘者：因本法規定聲請調解，概不徵收費用，故往往有以不正當之目的而濫用之者，如甲知乙恥到法庭對薄，輒利用此種心理，捏造事實，聲請調解，冀法院指傳，以遂其敲詐，又如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無可規避，乃利用調解程序，以圖延宕搪撋者，均為事所恒見，此永一；性質上顯屬不能調解之事件，亦須先行調解

，徒費勞力時間，反形成四審之變相，此其二；調解日期當事人毋庸親身到場，而得委任代理人，雖屬本可調解之事件，因代理人事非切已，不肯負責多所主張，遂致調解無由成立，此項法制，漸變為起訴前之具文，此其三；各法院專設調解推事，至調解不成立後，當事人須另案起訴，改歸他推事審判，其調解與審判前後各不相謀，同一事實，經重複之調查、努力時間兩不經濟，此其四。以是各省法院，對於本法有主張即行廢棄者，有建議加以修改者，查民事調解，其效用足以減少訟累，實為善制。原調解法條文簡略，亦尚無不可行之規定。祇以原訂施行規則，頗欠完備，遂致不能彰本法之功用而轉滋流弊亟須加以修正，以資補救而便推行。茲謹審酌國情並參照外國最近立法例，重訂施行規則，就上舉受人指摘各端，均設補救之規定，以外原規則所未備及不便適用之處，亦有所增改，並將原定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之項。合併於本規則之中計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都為三十一條。理合繕錄該規則修正全文、具文呈請鈔印鑒核，准予備案，以便轉飭各法院遵照實為公便！謹呈行政院附呈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件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附錄

僞組織之僞法令（民事訴訟費用法）

僞組織以關於民事訴訟費用之法令現尙援用舊法惟所援之法令獨不適用於北滿特別區法院殊欠統制決另行制定新法並將訴訟費用低減對於人民施以小信小惠聞該案已由僞參議府會議通過於八月三十日以僞敘令第六十八號公布之其全文共計二十七條錄之于左

第一條 訴訟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應依本法計算徵收之

第二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十元以下	一角
二、二十五元以下	六角
三、五十元以下	一元五角
四、七十五元以下	二元二角
五、百元以下	三元
六、二百五十元以下	六元
七、五百元以下	十二元
八、七百五十元以下	十五元

第三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前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第晚條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視爲	百元徵收審判費三元
於非因財產權上之訴訟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	時應就其一方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較多額
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

第七條 收審判費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時，應按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應加徵十分之四向第三審上訴時應加徵十分之六

于案件發還或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時亦同

第八條 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左列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抗告或再抗告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六條 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二十五元以下 三角

二、五十元以下 五角

三、百元以下 一元

四、二百五十元以下 一元八角

五、五百元以下 二元五角

六、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七、逾千元者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第十一條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適用之

關於強制執行費用除本法所規定者外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鈔錄費其所抄錄爲滿州國文或日本國文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如爲其他外國文每百語徵收百角其不滿百語者亦按百語計算

圖面每一張徵收三角但另須測量時其測量費由法院酌定

繙譯費由滿州國文譯爲日本國文或由日本國文譯爲滿州國文時，原文每百字徵收三角關於其他外國文字每百字或百語徵收一元五角不滿百字或百語者，亦按百字或百語計算

對於繕狀處或代書所支付之金額若與三項所定有異時依其金額關於承發吏規費及墊款另定之

以公報新聞紙公告之公告費依其所定之價計算之

第十四條 郵費電報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之

第十五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命其委任相當訴訟代理人時或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為囑託時其代理人或囑託之報酬由法院酌定

第十六條 送達判詞傳票及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使承發吏為前項送達而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五角並收○○○實費○○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證人到庭費每次徵收五角

鑑定人通譯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陳述人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上由法院酌定之

鑑定人或通譯如有特別技能或費用或須費長久時間者，除到庭費外得給以法院認為相當之金額

第十八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之陳述人其膳宿費每夜

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之陳述人其船車費應按

實數由法院酌定之

第二十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之陳述人其到庭費膳宿費船車費及其他費用得因其請求由法院支給

對於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而受囑託者之報酬亦同

第二十一條

推事及法院人員因調查證據出外時其到庭費膳宿費及船車費準用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未定之必要費用應按實數計算由法院酌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未經當事人預納之費用法院得因審判向應負擔該項費用者徵收之

依前項規定徵收費用時依照第一審受訴法院之裁決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執行之其裁決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向受訴救助者之他造當事人

徵收審判費用時準用之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加具相當鋪保

附錄

第二卷 第五期

或鄰戶切結
當事人釋明不能出具前項之鋪保或切結
而實備救助要件時法院亦得準予救助

第二十六條 法院於受救助者亡故時，得以裁判令訴訟之繼承人補繳應徵費用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準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有不應救助情形時所應徵費用得隨時以裁決令當事人或其保結人補繳

前項裁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執行之其裁決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右偽組織之偽法令係由東北逃歸關內者之所抄寄轉以附錄於此以知偽組織之無所不用其偽也

附則

編者附識

公餘聯歡社選定常務理事

推褚民誼爲主任理事

黨軍人員亦可爲社員

公餘聯歡社，於廿六日下午四時，在香舖營該社社址內，舉行首次理事會議，出席者計姜實誠，薛宜琪，陳焯（陳佑華代），許崇灝（方保漢代），陳敬修，梁寒操，（陸元樹代），田士捷，潘竟，林渭，育臧卓，（彭星燦代），洪迺，李聖五，許靜芝，褚民誼，雷震，劉石心，陳京瀨，陳啟芝，吳錫承，沈士華，謝冠生，金泰熊斌，（盧邦儉代）等二十餘人，由褚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票選結果，褚民誼，謝冠生，雷震，許靜芝，沈士華，當選常務理事，互推褚民誼爲主任理事，並推定該社總副幹事及各組主任多人，計總幹事爲張劍鳴，副總幹事爲戴策，文書組主任方叔章，會計組主任張遠春，庶務組主任戴策，兼文藝組主任陳樹人，體育組主任褚民誼，兼音樂組主任唐學泳，棋術組主任費子芾，戲劇組主任爲薄西園，並報告已定製社徽一千五百個，及社員證二千張，及收到朱部長家驛等樂捐，該社開辦費等款項，並決議黨務軍務及中央銀行服務人員，均准加入該社爲社員。

大事小記

一、大員越居注

應照准此令，
一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到贛後新任江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擬即正式接收視事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王元增公畢回京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鄭天錫因事返滬

司法行政部參事許澤新携眷赴平料理家務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在粵私事未了聞有續假一月之
說

司法行政部電令寧夏高等法院暫代院長蘇連元暫維現
狀

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嚴令取締訟棍

二、大案調查錄

財政部汽車夫孫楚祉槍傷警士一案江寧地方法院檢察
官已提起公訴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

一月二十二日

特派顧維鈞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
振、呈請任命易伯贊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

任令張孚甲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陳璉昆呈請辭職、陳璉昆准免
本職此令

司法院令

一月十三日

高等考試及格分派本院以荐任官學習之蔡柏春孫景二
員派往參事處辦事此令

一月十六日

派劉恩榮兼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部字第一四四號）

一月二十日

准銓敘部咨送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
名單請轉分學習等由准此照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
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二條規定合將來部報到各員先行
分發茲派俞履德何景岑王華洲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
方法院學習張文奎高其邁貌光環陳樸生在江蘇江寧地
方法院學習陳樟生盧青甫王善祥在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學習夏陸利朱志奮在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王申翰張
立樹陳自觀夏道庭在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學習蔣大德黃
捷在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學習馬士元在湖北武昌地方法

馬述彪全上

院學習林厚祺楊銘恩宋子安在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
鄒肇金在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學習尹嘉寵宋錫仲在河北
天津地方法院學習高殿元吳宗興在河北北平地方法院
學習董兆蓍在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學習除令行江蘇等省
高等法院知照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
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標所列程限務
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
逾限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切切此令
(聞第四屆同學將於第三屆畢業後約計在本年十月間
即可調所訓練)

派潘 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此令
派高信舉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宋文貴全上
派王炳勳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白迺封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推
事此令
派彭煥志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設地方庭學習推
事此令
派張樹仁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宋正福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亨元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邦賢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羅 洪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應魁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檢
察官此令
任命第五垣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主任書記官此
令
派朱延祥暫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馮致祥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此令
一月二十二日

派陳蘊奇代理山東反省院院長
任命張仲英爲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家珩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段喻思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紹午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候補書記官此
令
任命任右武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秦吉謙試署山東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董重義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潘源澄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林先進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蔣 德充浙江東陽縣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熊保謙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彥暉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戴念貽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

臨沂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侯作祥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邵振璣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

令

派黃永康代理安徽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涂士俊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宗熹暫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院

臨沂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蔭棠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檢察處書記

官此令

派劉德鋗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檢察處書記

官此令

派陳奉蔭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葉鳳紀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一月二十六日

派鄭瑞雲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葛哲明暫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遠輝暫代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錫琨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夏肇恒暫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俞履德何岑景王華洲分發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學習

張文奎高其邁倪光璽陳樸生分發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學

習

陳樟生盧青甫王善祥分發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

夏陸利朱志奮分發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

王申翰張立枏陳自觀夏殖庭分發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學

習

蔣大德黃捷分發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學習

馬士元分發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

林厚祺楊銘恩宋子安分發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

鄧肇金分發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學習

尹嘉寵宋錫仲分發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

高殿元吳宗興分發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學習

董兆耆分發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學習

宋文貴派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

以上見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蔣德派充浙江東陽縣法院候補檢察官

以上見一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令

首都普通考試下月五日開始報名

審查資格及報名手續

考選委員會即將公告

首都普通考試，已由考試院正式公告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起開始舉行，並令考選委員會籌備，此次普考，計有十四類，定下月五日至三月二十日為報名日期，頃悉該會為便利應考人辦理手續起見，特訂定審查及報名辦法數條，將於下月五日公告，茲採錄公告原文如下，為公告事，查本會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開始審查，應收資格，經於二十二年五月登報公告，並依法辦理在案，茲者，首都普通考試，已節奉考試院公告，於本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監獄官等各類攷試，為便利應考人辦理手續起見，特將審查及報名辦法，分列如下，一、先經聲請審查普通攷試應收資格者，應候本會審查合格後，發給應收資格證明書，同時附寄報名書件，即備齊手續，函寄本會報名，並由本會填寄收據，二、尚未聲請審查普通攷試應收資格者，應向本會索取聲請書件及報名書件，分別備齊手續，函寄本會，由會填寄收據，一面於審查合格後，即為報名，三、已得有高等攷試應收資格證明書者，依法並得應同類之普通攷試，可向本會索取報名書件，備齊手續，函寄本會，並由本會填寄收據，四、具有高等攷試應收資格，擬聲請審查者，應向本會索取聲請書件，備齊手續，函寄本會，由會填寄收據，照常審查，如欲應本會普通攷試者，應照本公司第二項辦理，五、報名開始及截止期，自二月五日開始，三月二十日截止，凡擬應收報名者，應儘定期內辦理完畢，合行公告，仰各該應收人一體周知。